

诚信的机制构建与目标追求

——以博弈论和效益—成本理论为视角

杨延超

[摘要] 本文采用经济学理论来分析诚信问题。文章指出追求利益最大化是人们违反诚信的根本动因，并从博弈论与效益—成本理论的角度构建社会诚信机制：(1)从一次博弈向重复博弈转化；(2)针对一次博弈，文章提出增加诚信者收益，减少不诚信者的收益，从而使主体在博弈后做出诚信的选择。最后，文章从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视角，论述了应当追求什么样的诚信。

[关键词] 诚信 博弈论 效益—成本理论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2-0089-07

一、问题的提出

一直以来，“诚信”都倍受推崇且内涵无限丰富，它最终又被确立为民法的帝王法则，成为指导立法者立法、执法者执法、守法者守法的基本理念。而这一理论能否以其光芒泽被后世，则取决于整个社会诚信机制的构建。

通常情况下，人们把违反诚信的原因归结为道德沦丧、法制不健全，由此呼吁加强国民道德建设和法治建设。^[1]然而，“你尽可以说某一事物不道德、丑恶、毁灭灵魂、使人堕落，或者说它危及世界和平与子孙万代的幸福，但只要没有证明它是‘不经济的’，你就没有真正对它存在、发展和昌盛的权利提出质问。”^{[2][P23]}对诚信的分析亦是如此。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 (Claude Adrien Helvétius) 认为利己是人类的自然特征和社会进步的因素。亚当·斯密发展了这一思想，他认为利己是人的本性。按照亚当·斯密的观点，每一个理性人都受到“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尽力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3][P11]}市场主体也不例外。

市场主体常常面临着博弈过程，通过博弈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假定A是一名生产商，B是销售商，AB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履约的过程即是一个博弈的过程。在履约的过程中会出现以下四种博弈结果：(1) A诚信，B诚信；(2) A诚信，B不诚信；(3) A不诚信，B诚信；(4) A不诚信，B不诚信。在第一种情况下，A按约交货，B按约付款，各得其所，每人得到的效益都是10。在第二种情况下，A交了货而B不付款，那么B可以获得自己的最大利益，得到效益为15，而A的利益受损，得到效益为-10。在第三种情况下，即A收了钱而不发货，则A的利益实现了最大化，得到效益15，而B利益受损，得到效益为-10。在第四种情况下，也互不守信，均不履行合同，各自的效益都为0。

上述四种情况如下图所示：

		B诚信	B不诚信
A诚信	10 10		-10 15
	15 -10		0 0

作者简介 杨延超，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进行法经济学的研究（重庆，400031）。

经济学上把“在预算约束所允许的范围内做出一个最好的选择在数学上被称为最大化。”亚当·斯密认为，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以追求自身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为动机和目的，并将这一思想作为《国富论》研究的出发点和基础。

对A而言，在B做出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5，A当然选择不诚信；在B做出不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0，A当然选择不诚信。可见无论B做出何种选择，A选择不诚信都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于B亦然。因此，最终的结果就是大家都不诚信。这种互不信任、互不合作的对策均衡，被称为“纳什均衡”。

可见，利益与诚信之间关系密切。经济学的发展史提供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专门“言利”的经济学家很有“言义”的嗜好。^[4]是经济学家们过于喜欢炫耀自己的才华，还是他们超越了这种对立？准确的说法是：他们在对立中找到这两者的内在联系：“当规范使各种对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要求有一恰当的平衡时，这些制度就是正义的。”^{[5](P3)}

笔者认为，对利益的追求是违反诚信的根本动因。下文中，笔者拟从利益与诚信的关系中探求如何构建诚信机制以及应当追求什么样的诚信。

二、诚信机制的构建

(一) 诚信机制构建的理论分析

“A生产商和B销售商买卖一案”默认了两个前提：第一，A和B只是进行一次博弈，而非“重复博弈”；第二，一方因违约所付出的成本忽略不计，由此其违约后的效益（15）必然大于守约（10）的效益。

1. 重复博弈机制的建立。

经济学家们在“囚徒困境”中也讨论了“重复博弈”的情形。“如果同样的参与人根据前面的规则重复进行博弈，则存在合作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是为了彼此信任。”^{[6](P33)}

重复博弈的规律同样适用于商品交易。如果合同双方是长期合作关系，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对失信行为进行以牙还牙式的报复，使失约方明白博弈中失信行为最多只能占一次便宜，而且这一便宜是以长期损失为代价的。在A生产商和B销售商履约过程中，双方彼此不诚信，最主要的原因也在于双方都做的一次博弈，即“一锤子买卖”。如果这种博弈是重复、连续进行的，即A与B约定的是长期合作关系，那么双方都不会为了占一次便宜而牺牲继续合作、长期获利的机会，而且如果有哪一方不诚信，另外一方也总有机会惩罚他。这样，为了获得长期、更稳定的利益，双方都会理性地克制投机行为，A会按约交货，B会按约付款，双方都会选择诚信与合作，于是必然出现上述第一种博弈结果。这时双方的综合利益最大化，实现了策略上的“合作均衡”。由此可见，一次博弈转化为重复（无限）博弈，诚信便成为博弈者的主动选择。

2. 增加不诚信成本机制的建立。

商场主体在选择博弈战略之前，总是先要进行效益计算，然后进行比较选择。博弈者的效益是由他的收益与成本共同决定的。运用经济学中效益—成本理论分析（benefit-cost analysis），^[7]博弈者的效益是博弈的收益减去博弈的成本。可用以下函数加以表达： $K=F(VS-CS)$ 。其中VS表示收益，CS表示成本，K表示效益。

在上文的案例中，并没有考虑主体的不诚信成本，然而这种成本又是现实存在的。具体而言，不诚

从亚当·斯密开始，凡经济学大家多喜欢谈论道德问题。如果没有《国富论》，亚当·斯密大概会以他的《道德情操论》闻名于世；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道德的讨论则散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在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中，道德是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布坎南那里，道德状态是不同制度的重要区别。

在经济学中，效益—成本分析是公共项目分析中使用最广泛的分析方法。具体而言，它是对某一项目进行系统的、定量的评估，以决定其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对整个社会来说是值得实施的。效益—成本分析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考虑福利得失的，以福利经济学的基本定理为基础，因此可以看作是福利经济学的应用领域。由于存在外部性，不应当使用私人盈利指标判断公共项目的收益和成本。

信者基于不诚信行为而付出的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商誉成本 (CS1)，即不诚信行为会导致其商誉的降低；二是不公平待遇成本 (CS2)，即政府、银行及其职能部门往往不会对不守诚信的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待遇；三是法律制裁成本 (CS3)，主体往往会因不守诚信的行为而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制裁成本一般包括两类：其一，公法制裁成本，如行政机关对不诚信企业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等；其二，私法制裁成本，如主体不信守合同而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据此，对于博弈者而言， K (效益) = V S (收益) - CS1 (商誉成本) - CS2 (不平等待遇成本) - CS3 (制裁成本)。

在上文的案例中，在一方不诚信而对方诚信的情况下，不诚信者的效益为15（第二、三种情况）；在双方都不诚信的情况下，各自的效益为0（第四种情况）。但如果增加不诚信者的不诚信成本，不诚信者的效益就会减少，当效益减少到一定程度时，博弈的结果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如一方不诚信而对方诚信的情况下，不诚信者的效益不是15而是-15；而在双方都不诚信的情况下，双方的效益为-12。这样，将会出现以下四种博弈可能性，如下图：

		B诚信	B不诚信
		10 10	-10 -15
A诚信	A诚信	10 10	-10 -15
	A不诚信	-15 -10	-12 -12

对A而言，在B做出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5，A当然选择诚信；在B做出不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1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2，A仍然会选择诚信。可见，无论B做出何种选择，A选择诚信都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于B，选择结果亦然。因此最终的结果就是大家都选择诚信。

除了减少不诚信者的效益之外，增大诚信者的效益同样会出现上面的博弈局面。诚信主体因诚信行为而增加的收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商誉收益 (VS1)，诚信行为会为其带来较高的商誉，从而间接增加其经济收益；二是优惠待遇收益 (VS2)，政府、银行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一般会给诚信主体更加优惠的政策和待遇。假定双方信守诚信时，双方所得到的效益不是10，而是20；一方守信，而另一方不守信时，守信方所得到的效益不是-10，而是5。这样，将出现以下四种博弈可能：

		B诚信	B不诚信
		20 20	5 15
A诚信	A诚信	20 20	5 15
	A不诚信	15 5	0 0

对A而言，在B做出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20，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15，A当然选择诚信；在B做出不诚信的选择时，A选择诚信的效益为5，而选择不诚信的效益为0，A当然选择诚信。可见，无论B做出何种选择，A选择诚信都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于B，选择结果亦然。因此最终的结果就是大家都选择诚信。

这样看来，可通过两种模式促使主体选择诚信：(1)一次博弈向重复博弈转化；(2)在一次博弈中，主体选择诚信都能实现利益最大化。第二种模式又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实现：一是增加不诚信者的成本，使其减少效益；二是增加诚信者的收益，从而增加其效益。

（二）诚信机制的现实构建

1. 确立维护“重复博弈”的法律规则。商业关系期间经常发生纠纷，并使双方诉诸法庭。当长期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卷入法律纠纷时，法庭可能会尽量补救他们的关系。补救关系和强制履行当事人权利不同。因此，有时候法庭会采用不同的方法调整长期共存关系和一次性交易。^{[3] (P18)}对此，罗伯特·D·考特将“卷入孩子的离婚事件”和“关于汽车销售的纠纷事件”进行比较论述。“离婚的父母彼此需要有一种

长期关系来照顾他们的孩子，法庭应该尽力促成他们之间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依赖于他们之间的相互妥协，而寻求这种妥协要求法官考虑衡平法上关于关系的明白的权利。这样，法官可能履行一些调停者的职能。与之相比，汽车的买主和卖主通常从事一次性交易。他们解决诉讼案之后就不需再与对方交易，法官不需要促成他们之间的合作关系。法官不再是去寻求相互妥协，而可能去尽力寻求双方的权利。双方权利可以根据纠纷不多的事实判决，因此法官可能忽略衡平法上关于关系的明白的权利。对双方权利的判决可能产生完全有利于一方而不利于另一方的决定，这种决定提供了对权利的明确定义。对权利的明确定义有利于促进交易，而对权利的不明确定义往往引起将来的争端。^{[3] (P90)}近些年来，不少英美法律社会学家对此争论颇多，认为现代社会的许多商业案件更类似于离婚案件而不像汽车买卖纠纷，因为不少商业案件的当事人在发生争议之前已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解决类似纠纷时，法官最初可能拒绝判决双方权利，而可能坚持双方都有责任真诚地和对方解决纠纷。

总之，法院虽然没有办法让“一次博弈”转化为“重复博弈”，但对于维护“重复博弈”则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笔者建议，在我国商业法律体系中仍然有必要确立维系“重复博弈”的规则和理念，对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法官应立足调解，尽可能延续彼此的诚信合作关系，从而使一个能够维系的“诚信体系”不至于因为一次判决而土崩瓦解。

2. 启动企业信用系统。所谓企业信用系统即是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整理汇编，在互联网上统一公布的网上信用系统。通过企业信用系统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一方面可以提高诚信企业的商誉，另一方面也降低了不诚信企业的商誉。诚信企业由于其诚信行为而提高自身的商誉，无疑会增加其诚信行为的收益，从而增加其效益；相反不诚信企业由于不诚信行为而降低商誉——不诚信而付出的成本，从而减少收益。目前，我国不少地区相继建立了企业信用系统，部分地区还在特定领域建立了专门的信誉等级制度。这对于促成商业关系中诚信体制的建立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3. 对信用不同的企业要赏罚分明。

(1) 对信用不良企业依法严惩，增加其不诚信的成本。惩罚的方式通常有两种：一是商誉惩罚，即将信用不良的企业公诸于众，增加其信用成本。负责实施此事的可以为法院和工商部门。法院可以通过网站公布那些经过生效判决确定的信用不良企业“黑名单”，通过社会监督，使不良企业尽快“改邪归正”，上述企业依照判决履行义务后，应将其从“黑名单”上删除。另外工商机关可以将严重失信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通过互联网向外界披露。二是法律制裁。我国已经建立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法律体系，对不守信用的主体要依法严惩。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假一赔二”的规定，即是通过法律制裁增加不诚信者的成本。

(2) 对诚信企业进行奖励，增加其诚信收益。奖励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增加诚信主体商誉收益。工商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系列社会评议活动，选出消费者心中的“诚信标

北京市、吉林省、广东省、福建省、温州市纷纷启动了企业信用系统。

如北京还建立了企业纳税信誉等级评定制度，税务机关以纳税人遵守和履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程度，通过评估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信誉为A、B、C三个等级，并实施分类管理工作。

上海市法院曾做过尝试，只要打开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的网站(www.shezyf.com)，便可以看到一份资信“黑名单”，在“执行标的”栏内不停滚动。该法院将涉案的信用记录不良企业名单通过网络向全社会公布，如果企业偿还了所欠债务，便从“黑名单”上删除。

江苏省于2002年8月颁布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可资参照。根据该规定，七种情形严重失信的企业将被列入警示名单，警示公示期限为5年，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参见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不守诚信的规定。

参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

兵”，并对其进行公示。此外，对诚信企业要定期进行考核，如果不能通过考核，或对检查中的问题不予整改，就应将其从“诚信标兵”中删除。二是增加诚信主体的优惠待遇收益。政府和银行应当对诚信企业在资金融通、经营发展方面提供便利，切实增加其经济收益。

三、诚信的目标追求——从诚信与效益的竞合与冲突中寻求答案

诚信机制的构建以及为此所确立的制度、准则无疑会增强公众的诚信意识并引导人们从事诚信行为，但由此所带来的盲从——对诚信不加选择的追求，同样也是应当避免的。理性的主体应当追求理性的诚信！

主体的行为分为以下情形：一是损人利己的行为，如对他人进行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而使自己获益的行为，或者是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行为；二是损己利人的行为，如用自己的金钱、物资去帮助某个处在困难中的人，或者捐款给“希望工程”，再如无偿献血救助他人的行为；三是利人利己的行为，如与他人从事贸易行为，双方均从中获益，再如为了邻人和自己方便取水，而就近打井的行为；四是损人不利己的行为，如故意毁损夫妻共有财产或合伙共有财产的行为，再如故意诽谤他人名誉的行为；五是损己不利人的行为，如宁可毁坏自己的财产，也不让别人使用。

运用经济学上的观点来分析上述情形。在第一种情形——“损人利己”中，由于对自己有利，故自己为正效益；由于有损于他人利益，故他人为负效益。同理，在第二种情形——“损己利人”中，自己为负效益，而他人为正效益。在第三种情形——“利人利己”中，自己和别人均为正效益。在第四种情形——“损人不利己”中，他人都为负效益，而自己为负效益或零效益。在第五种情形——“损己不利人”中，自己为负效益，而他人为负效益或零效益。

社会效益的好坏，在经济学上用“外部性”概念来表达。“未被市场交易所体现的额外成本和额外收益称为外部性”。^{[7](P465)}外部性可分为有益外部性和有害外部性。有益外部性是指商品除了满足消费者需求外，还能带来有效的社会效益；有害的外部性则是指商品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还会导致有害的社会效应。因此个人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非永远协调一致。

在此，笔者假定，社会整体效益是由“己效益”（自己的效益）和“他效益”（他人的效益）共同决定的。在第一种情形——“损人利己”中，当他人的负效益大于自己的正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当他的负效益小于自己的正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正；当他人的负效益等于自己的正效益时，社会效益为零。在第二种情形——“损己利人”中，当自己的效益大于他人的负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正；当自己的正效益小于他人的负效益时，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当自己的正效益等于他人的负效益时，社会效益为零。在第三种情形——“利人利己”中，由于自己和他人的效益均为正，因此社会整体的效益为正。在第四种情形——“损人不利己”和第五种情形——“损己不利人”中，由于自己和他人当中，总有一方为负效益，而另一方为负效益或零效益，因此，社会整体效益为负。

2003年，上海市消费者协会对获得“金字招牌”的上海141家服务诚信先进单位，组织“啄木鸟”队伍进行检查、回访，不讲诚信的企业被砸牌。参见2003年7月11日《新民晚报》。

“损人利己”中的“人”可以是特定的社会主体利益，也可以是社会公共利益，下文同。

但商品生产的成本高于应当支付的成本（社会成本），或者商品生产的收益低于它应当得到的收益时，商品外部性会导致商品供应的不足。

在商品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效应，从而使社会的边际成本大于私人的边际成本，或者社会得到的边际收益小于私人得到的边际收益。

据此，在上述情形中，自己、他人和社会整体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可用下表表示：

编号	情形	己效益	他效益	社会整体效益
	损人利己（一）	+	-	+
	损人利己（二）	+	-	-
	损人利己（三）	+	-	0
	损己利人（一）	-	+	+
	损己利人（二）	-	+	-
	损己利人（三）	-	+	0
	利人利己	+	+	+
	损人不利己	- (0)	-	-
	损己不利人	-	- (0)	-

注：其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由上表可见，在“损人利己”（见 、 、 ）情形中，行为人追求自己利益是以损害别人利益为前提，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无论它的社会效益为正、为零或是为负，它都为社会主流道德观念所排斥。相反，在“损己利人”（见 、 、 ）情形中，行为人体现的是一种大公无私的精神，无论它的社会效益为正、为零或是为负，它都会被公众界定为诚信行为。在“利人利己”（见 ）情形中，行为人实现了自己与他人双赢的局面，社会效益也为正，当然也符合诚信原则。在“损人不利己”（见 ）情形中，行为人对他人实施了不利的行为，而自己并未从中受益，社会效益为负，其行为当然有违诚信原则。在“损己不利人”（见 ）情形中，行为人对自己实施了不利的行为，而他人也并未从中获益，社会效益为负，同样不符合诚信的原则。

上述九种情形中的社会效益与诚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情形	社会效益	诚信
	损人利己（一）	+	-
	损人利己（二）	-	-
	损人利己（三）	0	-
	损己利人（一）	+	+
	损己利人（二）	-	+
	损己利人（三）	0	+
	利人利己	+	+
	损人不利己	-	-
	损己不利人	-	-

注：在诚信一栏中，“+”表示符合诚信原则，“-”表示不符合诚信原则。

由上表可见，行为是否符合诚信原则，与它是否实现了社会效益并非总是协调一致。既能实现社会效益，又符合诚信原则的行为仅有以下两种：一是“有效益的损己利人”（见 ），该行为对他人利益的实现大于对自己利益的损害，社会效益为正，并且符合诚信原则；二是“利人利己”（见 ），他人利益、自己的利益均得到了实现，并且符合诚信原则。而其余七种行为，要么不符合诚信原则，而受到法学、伦理学的批判，如“损人利己的行为”（见 、 、 ），“损人不利己的行为”（见 ）、“损己不利人的行为”（见 ）；要么是没有社会效益，而受到经济学的批判，如“没有效益的损人利己”（见 、 ），“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见 、 ），“损人不利己”（见 ），“损己不利人”（见 ）。其中，

“没有效益的损人利己”(见)、“损人不利己”(见)、“损己不利人”(见)情形还受到双重批判，主体的行为不仅没有效益，而且还不符合诚信原则。

在“有效益的损人利己”(见)和“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见 、)情形中，“效益”和“诚信”则出现了冲突。在“有效益的损人利己”中，主体的行为虽然损害了他人利益，但实现了自身的利益，更重要的是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大于对他人利益的损害。该行为虽然被认为是不诚信的，但对于整个社会却是有效益的。在“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情形中，行为人舍己利人，但对他人利益的实现小于对自己利益的损害，其行为虽是高尚的，但对于整个社会却是没有效益的。因此，“有效益的损人利己”与“没有效益的损己利人”的合理性便存在争议!

在上面的例子中，效益与诚信的冲突得到体现，然而二者在冲突中也逐渐走向融合。在传统观念中，损人利己的行为是确定的不诚信行为。然而在特定情况下，当这一行为能实现社会效益时，它也会被认定为诚信的行为，典型的例子便是“紧急避险”。当危险发生时候，主体通过损害他人较小利益而保全自己较大利益(社会整体效益为正)，其行为被认定为正当的，不违反诚信原则。然而同样是在紧急避险中，如果主体是通过损害他人的较大利益而保全自己的较小利益(社会整体效益为负)，其行为则被认定为不诚信。因此，在紧急情况下，能否实现社会效益，便成为判断主体从事避险行为正当(诚信)与否的标准。

社会是一个巨人，效益和诚信则是支撑他前行的两条腿，两种必须协调发展，社会才得以进步，任何一方的偏颇都有碍社会的发展。我们用理性构建社会诚信机制，而追求理性的诚信，又成为这一机制始至不渝追求的目标!因为诚信只有在“理性”光芒的照耀下才更显高贵和璀璨!

[参考文献]

- [1] 诚信——道德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脊梁 [N]. 营口日报, 2003-11-11, 引自 http://www.spqj315.com/chengxin/chengxin_list.asp?newsid=396.
- [2] (美) E·F·舒马赫. 小的是美好的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3] (美) 罗伯特·D·考特, 托马斯·S·尤伦. 法和经济学 [M]. 施少华, 姜建强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 [4] 盛洪. 高尚的帕累托佳境——谈谈经济学理想和道德理想的一致性 [J]. 南风窗, 2002, (8).
- [5] 罗尔斯. 正义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6] 杨春学. 当代西方经济学新词典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7] (美) 斯蒂格利茨. 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本栏责任编辑: 晨 曦

参见我国刑法第 21 条。

参见我国刑法第 21 条第 2 款。